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童柏捷

電 話：02-7736749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84175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利貴局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109-110年度新增經費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貴局獲配額度為新臺幣1億9,300萬元，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二、考量本計畫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110年9月30日(109至110年度)，請貴局109至110年分別納編獲配額度之20%、80%預算，以利後續執行。
- 三、上開獲配額度係本部估算數額，後續經費仍以各補助學校實際發包數請撥，未來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 2020/07/21 文
交 10:24:18 換 章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109 100 39 45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童柏捷
電 話：02-77367492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805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9年7月6日院臺教字第1090021384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以提供師生友善使用的電源配置，良好的供電品質及安全無虞的電力系統，本部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新臺幣（以下同）23億520萬元，並獲行政院109年7月6日核定在案，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9月30日。
- 三、本計畫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補助標的為合法建築物，屋齡在20年以上，電力設備老舊損壞、學校線路老舊、電壓不穩、電力設備容量不足、配線凌亂、電力安全堪虞等，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安全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 （二）補助項目含電力系統線路（含保護開關、斷路器、配電盤（含盤內設備）、配/分電箱（含盤內設備）、變壓器、管線（路）、線架、線槽（至用電設備電源端）等之更新者、高、低壓配電系統更新者、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規定，於校內設置或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場所或配電室者、供電品質改善設備系統更新者、學校契約容量調整（線路設置費）相關費用及其他改善老舊電力系統及設備更新。
 - （三）核定補助基準以校為單位，並視學校實際情形予以核算



裝

訂

線

經費。

四、為確保電力系統改善品質，旨案核定補助名單需經審查通過始能辦理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續將建立本計畫之輔導、管考機制協助。

五、檢附旨揭計畫核定本及核定補助名單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部長潘文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
(核定本)

教育部

109年7月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計畫目標	1
一、 本計畫預計改善 336 校電力系統	1
二、 營造安全無虞之環境，提供師生友善學習空間	1
三、 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大幅減少發生無預期災害之機率	2
參、 現行相關政策與執行能力	2
一、 專業技術與能力方面	2
二、 經驗方面	3
三、 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方面	3
四、 法令評析	4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4
一、 主要工作項目	4
二、 執行策略與項目	5
三、 執行步驟與分工	5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6
一、 計畫期程	6
二、 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7
一、	直接效益	7
二、	間接效益	7
三、	社會效益	8
柒、	財務計畫	8
一、	財務運作模式	8
二、	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8
三、	建立老舊電力系統設計審查機制	9
捌、	附則	9
一、	風險管理	9
二、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0
三、	其他有關事項	11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11
五、	教育部核定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經費情形	13

壹、計畫緣起

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內 20 年以上之校舍約占六成，經評估校園電力系統使用超過 20 年後，校舍電力線路即可能產生老舊不堪使用之情形，如未進行檢整汰換，管線雜亂垂掛，可能造成學校電力安全之影響。而現代資訊教學設備的增加，更超過許多老舊校園電力系統的預估容量，已有部分學校因電力系統不足而產生負載過大發生跳電、電壓不足等情形，甚至發生電線走火等狀況，影響校園用電安全甚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電力系統改善作業係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之權責，惟地方政府預算有限，難於短期內改善所轄學校校舍電力系統，基於電力系統改善影響校園安全甚鉅，爰教育部向行政院申請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所轄學校老舊電力系統，俾完善學校電力系統，營造安全環境。

貳、計畫目標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舍約有 2 萬 7,000 棟，其中經推估約有普通教室 8 萬 3,625 間、專科教室 5 萬 5,167 間，考量電力系統改善影響師生安全甚鉅，爰有逐步辦理老舊電力系統改善之需要，以維護師生安全。本計畫具體目標說明如下：

一、本計畫預計改善 336 校電力系統

依據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舍，屋齡 20 年以上約有 1 萬 7,084 棟，推估 20 年以上之普通教室約有 5 萬 3,981 間、專科教室約有 3 萬 5,610 間，此類校舍可能有電力管線老舊情形，且恐有跳電之虞，考量執行量能，規劃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擇具急迫性改善約 336 校、8,064 間教室優先辦理。

二、營造安全無虞之環境，提供師生友善學習空間

現存屋齡達 20 年以上之校舍約占總體校舍之六成，多數校園有電壓不穩、電力設備容量不足、配線凌亂等情形；校園電力設備老舊損壞，用電安全堪虞。本計畫將協助學校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以提供師生友善使用的電源

配置，良好的供電品質及安全無虞的電力系統。

三、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大幅減少發生無預期災害之機率

透過重新安排電力管線，將暗管系統轉換為明管系統，並將原本凌亂不堪的老舊管線重新整理，校舍整體安全將獲得提升，也讓未來學校管理維護變得更加容易，並可減少因電力配線不當而引起之災害及工安意外。本計畫並汰換老舊耗能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達節能減碳、降低學校電費支出之效，藉此減低因增設教學設備導致用電量增加之衝擊，以呼應經濟部引導政府機關及學校落實節約能源之措施。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老舊電力系統改善作業，應以安全、效能為主要目標，本計畫預計改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336 校、8,064 間教室，可滿足總師生數(含職員)約 31.7 萬人之使用需求。

參、現行相關政策與執行能力

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老舊電力系統改善數量龐大，爰教育部爭取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改善工程，補助名單將依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現況及建物電力系統改善情形排列優先順序，並考量區域均衡及資源分配妥適性後，據以辦理老舊電力系統改善補助事宜。

一、專業技術與能力方面

教育部業制定(或研擬)相關推動計畫及要點，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以利各地方政府及辦理學校遵循，以確保相關作業之執行品質。

已委託專業單位建置「校舍耐震資訊網」，蒐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之校舍相關基本資料，有效掌控各校校舍使用狀況與執行進度，可做為政策規劃方向之參據並有利於進度管控及成果資料彙整等行政支援，可達行政減量之效能。

二、經驗方面

教育部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修繕學校校舍空間，包括校舍耐震能力及充實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對於相關行政流程、問題解決及技術等具有充足的執行經驗，並就本計畫之目標與執行方式有一定共識，有利於各工作項目之順利推動。

為提升辦理學校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教育部業有教育訓練機制，並將委請專業單位定期舉辦教育講習與案例觀摩等活動，藉由教育講習說明專業技術、施工品質管理、行政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透過案例觀摩活動解說實際案例，有效提升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減少辦理期間所遭遇之困難，進而確保計畫執行品質及效率。

三、執行方式與管考機制方面

- (一)本計畫將考量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之現況後，核予補助學校校舍電力系統改善相關經費。
- (二)在規劃設計階段，將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規範，委由合格電機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簽證，並通過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專業團隊審查。
- (三)施工階段應符合規範與品質，達成專業與安全之目標，俾使工程執行技術無虞，並於工程執行前置準備審核與工程實施中，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工程品質查核與工程進度管控，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中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施工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查核機制三層級品管，提供工程品質保證之最佳保障。
- (四)教育部將另訂相關管考原則，落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及辦理學校之執行進度；責成各地方政府建立管考機制，由秘書長以上之一級主管定期主持跨局(處)協調會議，以利各項工程實際施作時得符合預期進度。

四、法令評析

本計畫電力系統改善從規劃、設計、到施工驗收、使用，均有其法規規範，學校委託規劃設計及施工均應遵守相關規範，包括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電業法、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等。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為達到本計畫前述目標，將透過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辦理相關會議與活動、規劃設計輔導與管控等三項策略辦理，說明如下：

(一)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1、補助標的為合法建築物，屋齡在 20 年以上，電力設備老舊損壞、學校線路老舊、電壓不穩、電力設備容量不足、配線凌亂、電力安全堪虞等，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安全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2、補助項目：

- (1) 電力系統線路(含保護開關、斷路器、配電盤(含盤內設備)、配/分電箱(含盤內設備)、變壓器、管線(路)、線架、線槽(至用電設備電源端)等之更新者。
- (2) 高、低壓配電系統更新者。
- (3) 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章規定，於校內設置或改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場所或配電室者。
- (4) 供電品質改善設備系統更新者。
- (5) 學校契約容量調整(線路設置費)相關費用。
- (6) 其他改善老舊電力系統及設備更新。

(二)辦理相關會議與活動

1、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研商計畫方向、目標、推動策略等重要事項。

- 2、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召開工作會議，討論計畫相關工作規劃、協調、執行進度提報等事項。
- 3、辦理審查會議，邀請專家進行審查，俾進行後續補助。

(三) 規劃設計輔導與管控

為強化電力系統改善計畫之推動，將委請專業團隊協助校園電力系統改善相關計畫之規劃、推動、管理、考核及推廣與服務等事宜，確保計畫之執行成效，並依據現行相關業務推動工作，研擬電力系統改善之推動規劃，提出相關業務專業建議與分析報告；專業團隊亦將協助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建立運作機制並予執行；建置校園電力系統改善數位平臺，完備各項功能之內容，協助相關計畫之執行單位上傳成果報告及數位教材，以逐步推動電力系統改善事宜。

二、 執行策略與項目

本計畫補助名單將由教育部依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現況及建物電力系統改善情形排列優先順序，並考量區域均衡及資源分配妥適性後，核予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經費，其執行項目詳見表 1。

表 1 執行策略

執 行 項 目
1. 進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8,064 間教室，並完成 8,064 間教室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2. 持續辦理各項老舊電力系統改善之宣導及研習會議。
3. 持續辦理規劃設計審查與進度控管，以確保設計品質與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三、 執行步驟與分工

本計畫執行流程分為二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如圖 1)：

- (一) 規劃設計階段：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審查。
- (二) 改造執行階段：發包與施工→竣工與驗收→節電用電安全教案推廣→計畫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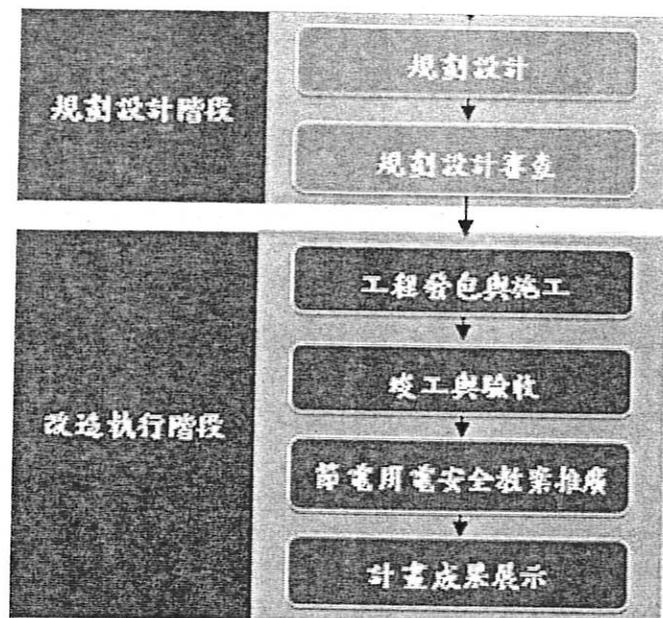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執行流程圖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並以急迫性較高之老舊電力系統優先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總計 23 億 520 萬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二)計算基準

- 1、教室線路改善經費：經諮詢電機技師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普通教室改善經費每間以 5 萬元計、專科教室改善經費每間以 10 萬元計。
- 2、校區配線改善經費：校內台電責任分界點至各棟建築電力之管線費，線材以每安培 12 元計，管材以每公尺 1,200 元計，土木工程工料以每公尺 1,800 元計(以 16 班為 1 級，每級需求數以 400 公尺為核算基準)。
- 3、配電場所：220/380 降壓設備經費，每安培以 800 元計；高壓變電設備，每增加 100 瓩以 150 萬元計；台電線路設置費用，每瓩以 2,200

元計。

囿於電力系統改善項目繁雜，又各校班級數(規模)不一，致其普通教室、專科教室間數有所不同，爰經諮詢電機技師及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包括參酌偏遠地區學校經費需求較高等因素)後，推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平均電力系統改善相關經費需求約 686.07 萬元；復因本計畫預計優先改善 336 校之老舊電力系統，故需求總經費為 23 億 520 萬元。惟後續計畫執行時，仍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予以核算需求經費，另偏遠學校核定經費最高得為上開計算基準之核定總經費加兩成；特殊偏遠學校核定經費最高得為上開計算基準之核定總經費加三成；極度偏遠學校核定經費最高得為上開計算基準之核定總經費加四成。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預計辦理 336 校、8,064 間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含規劃設計)，經費總需求為 23 億 520 萬元，本計畫所需分項經費及各縣市經費需求如表 2 及「捌、附則」之五。

表 2 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經費需求表

老舊電力系統 改善工程 (含規劃設計)	預計辦理校 / 間數	336 校 / 8,064 間
	經費需求	230,520 (萬元)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230,520 (萬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直接效益

透過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計將可加速完成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急迫性較高之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約 8,064 間教室，以營造優質學習環境，維護師生學習。

二、間接效益

依據以往地方政府辦理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經驗，老舊電力系統改善

工程每棟約需 50 人次之工人執行施工作業，本計畫預計辦理全國高中以下學校教室之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預估可增加本國勞工約 1.7 萬人次就業機會，有助擴大內需、降低失業率，並促進國內營造業及建築業之產業發展，提高國民生產毛額。

三、社會效益

全面提升老舊電力系統品質、美化電力系統環境及提升社會對政府重視校園環境之正面形象等。

柒、財務計畫

有關本計畫之財務計畫如下：

一、財務運作模式

(一)財務性質分析

本計畫旨在改善公立高中以下學校之老舊電力系統問題，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且因電力系統改善後仍將做為教育之公共服務用途，而無自償性或收益之可能，故較難促進民間參與，而原則仍需以政府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二)經費補助作業模式

教育部依地方政府確認後之名單核定，必要時得由教育部視情況派員會同地方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二、經費補助基本原則

(一)補助標的為合法建築物。

(二)屋齡在 20 年以上，電力系統設備老舊損壞情形嚴重、電力設備容量不足，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安全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三)電力系統現況經審查後未達改造效益及校方可自行施作或修繕性質之項目、已獲教育部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

(四)校舍將進行拆除重建者，不予補助。

(五)本計畫經費撥付共分四期，詳如下：

1. 第一期至第三期：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統計各地方政府核定學校規劃設計及工程已發包之總應付數，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每期金額以截止日發包之總應付數核算。倘第三期即已全數完成發包，將保留該地方政府核定校數工程發包總應付數之 5% 納入第四期撥付。
2. 第四期：核定學校工程全數完成驗收決算後，撥付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倘有工程衍生之違約金、罰款或相關收入款等，應於扣抵後核算本期請撥金額。
3. 惟各地方政府撥付補助經費予個別受補助學校時，仍應依學校實際工程進度撥付。

三、建立老舊電力系統設計審查機制

教育部將就老舊電力系統建立委外審查機制，為工程施作工項或工法之適當性及經費合理性進行把關。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 (一) 本案辦理學校老舊電力系統改善涉及專業規範，須由學校或地方政府委由合格專業人員(如電機技師或建築師等)辦理，故本計畫所需後續執行能力無虞。至老舊電力系統改善設計與施工均須依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所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委由合格專業人員設計、監造，工程施工並應包含符合機能性規範與美化，達成專業與美觀之目標，目前工程執行技術無虞。
- (二) 本計畫攸關師生上課需求，如於學期中施作，將導致停電無法運作，且工程於部分施工階段較容易衍生噪音問題，以致通常需於寒暑假期間施作，才不致對學校教學造成干擾。爰本項計畫若未能及早通過定案，屆時恐將延誤績效目標之達成。因此，本案除將採行各項加速行政作業流程之可行方案外，同時也將加強對本項計畫之宣導與說明，以期全面提升老舊電力系統品質，並確保學校師生學習環境。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教育部營運管理

- 1、教育部應就本計畫訂定「管考作業原則」，以期落實計畫執行進度列管及品質管控作為。
- 2、教育部應就評估老舊電力系統改善訂定相關注意事項，提供學校各項工程執行之參考。
- 3、教育部應辦理或委託辦理老舊電力系統改善之研習或觀摩活動，以提升執行人員專業知能，並有助於計畫之順利執行。
- 4、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得適度查核地方政府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優先進行查核。
- 5、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之具體策略：
 - (1) 教育部應加強每季進度管考作業，並視需要加開列管會議場次，以有效掌握及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快執行進度。
 - (2) 教育部應視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之情形，研訂可行之加速處理機制，以期加速經費執行。
 - (3) 工程經費執行進度較有疑慮之地方政府，教育部得前往實地訪查，並促請該地方政府高階主管督導所屬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以期改善整體經費執行成效。

(二)地方政府配合事項：

- 1、督導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完成先期規劃作業之相關工作。
- 2、檢視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現況，並進行必要的評估作業及後續工程。
- 3、建立管理機制，針對老舊電力系統工程，擬訂進度管考措施。

(三)學校辦理事項：

- 1、負責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經費需求之提出、計畫之提報、遴選合格專業人員(如電機技師或建築師等)以進行設計及監造，俾利針對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有所掌控，並落實施工期間之師生安全管理等。

- 2、進行工程發包、訂約、施工、驗收等作業，並督導承包廠商依工程進度施工及注意施工品質等。
- 3、其他教育部及地方政府要求配合辦理事項。

三、其他有關事項

(一)「性別影響評估」方面

-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2、「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亦規定：學校依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一、空間配置。二、管理及保全。三、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四、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五、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六、其他相關事項。因此，未來進行校園空間規劃時，應注意下列原則：1.降低校園環境中之危險因素。2.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空間之領域感與歸屬感。3.提升使用者對校園環境之預知控制能力。4.尊重使用者之隱私權，避免過度監控或保護。5.保障性別少數者權益，促進性別多元之發展。6.確保使用者於校園規劃程序之公平參與。7.於未來發包施作時，要求承包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方面

經查電力系統改善雖屬文教建設，惟其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文教建設開發案，爰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執行作業要點

- (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之執行及經費撥用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行政院同意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其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由各地方政府督請所轄學校執行。
- (三)前項經費應專款專用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 (四)地方政府應將所需經費納入預算辦理，歲入科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列為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特別統籌分配稅。
- (五)地方政府應依核定改善學校名單輔導學校辦理電力系統改善相關事宜，若所核定改善學校業以另規劃經費改善或已改善完畢、或涉及建築物拆除重建無法施作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行政程序向教育部申請調整改善學校名單，調整名單原則如下：
1. 屋齡在 20 年以上，電力系統設備老舊損壞情形嚴重、電力設備容量不足，或另有其他具急迫性、安全性之事由者。
 2. 電力系統現況經審查後未達改造效益、校方可自行施作或修繕性質之項目、已獲相關計畫補助及校舍將進行拆除重建者，不予補助。
 3. 改善學校數及改善經費，應於原核定經費內調整。
- (六)各校應於教育部核定預算額度內辦理，有特殊原因致編製預算或變更設計後超過原核定預算者，由地方政府自籌。
- (七)各校工程之設計原則、初稿及預算書審查作業由教育部委託團隊辦理；後續工程招標、履約、變更、工期展延及驗收結案等工務行政由地方政府核定辦理。
- (八)各校可採統包方式辦理(不含規劃及監造)，並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
- (九)地方政府應於每月 10 日前提送前月執行進度月報表，以利進度控管。
- (十)地方政府經費請撥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第一期至第三期：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統計各地方政府核定學校規劃設計及工程已發包之總應付數，函報行政院(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每期金額以截止日發包之總應付數核算。倘第三期即已全數完成發包，將保留該地方政府核定校數工程發包總應付數之 5% 納入第四期撥付。

2. 第四期：核定學校工程全數完成驗收決算後，撥付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倘有工程衍生之違約金、罰款或相關收入款等，應於扣抵後核算本期請撥金額。
3. 惟各地方政府撥付補助經費予個別受補助學校時，仍應依學校實際工程進度撥付。

(十一)請撥款程序依下列原則辦理：地方政府應檢附上述本要點第(九)點、第(十)點相關文件及請款明細送教育部陳報行政院(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代擬代判)，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通知，檢具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財政部請撥經費，由財政部撥入地方政府公庫。

(十二)地方政府應將賸餘款繳回財政部，並於匯款後檢附匯款單據函知財政部。

五、教育部核定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電力系統改善工程經費情形

地方政府	執行數量 (校)	分配經費 (萬元)	地方政府	執行數量 (校)	分配經費 (萬元)
臺北市	25	17,300	嘉義縣	19	13,100
新北市	28	19,300	屏東縣	22	15,200
桃園市	25	17,440	宜蘭縣	10	6,900
臺中市	22	15,200	花蓮縣	13	8,900
臺南市	28	19,300	臺東縣	11	7,200
高雄市	17	11,700	基隆市	13	8,900
新竹縣	12	8,300	新竹市	5	3,380
苗栗縣	14	9,600	嘉義市	3	1,900
彰化縣	21	14,500	澎湖縣	5	3,400
南投縣	18	12,400	金門縣	4	2,400
雲林縣	18	12,400	連江縣	3	1,800
合計	執行數量(校)：336		分配經費(萬元)：230,520		

核定補助名單

縣市名稱	選區	行政區	名稱	電力改善
臺南市	3	安南區	安佃國小	3,42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南興國小	2,88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安南國中	2,50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安順國中	2,67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安慶國小	5,40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和順國小	2,97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長安國小	2,25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青草國小	1,50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海東國小	3,60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學東國小	2,40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鎮海國小	900,000
臺南市	3	安南區	顯宮國小	1,560,000
臺南市	3	北區	公園國小	3,600,000
臺南市	3	北區	文賢國中	2,700,000
臺南市	3	北區	民德國中	3,600,000
臺南市	3	北區	立人國小	2,100,000
臺南市	3	北區	成功國中	1,500,000
臺南市	3	北區	延平國中	2,700,000
臺南市	4	新市區	新市國小	6,890,000
臺南市	4	新市區	新市國中	6,900,000
臺南市	4	永康區	大橋國小	6,600,000
臺南市	4	永康區	永康國中	6,900,000
臺南市	4	永康區	永仁高中	6,890,000
臺南市	4	新化區	新化國小	6,890,000
臺南市	4	新化區	新化國中	6,890,000
臺南市	5	安平區	金城國中 → 安平國中	6,890,000
臺南市	5	中西區	中山國中	6,900,000
臺南市	5	中西區	建興國中 → 朱福國小	6,890,000
臺南市	5	中西區	進學國小	6,900,000
臺南市	5	南區	大成國中	6,890,000
臺南市	5	南區	日新國小	6,890,000
臺南市	5	南區	新興國中	6,890,000
臺南市	6	東區	後甲國中	6,990,000
臺南市	6	東區	復興國中	6,900,000
臺南市	6	仁德區	仁德國中	6,990,000
臺南市	6	仁德區	長興國小	6,990,000
臺南市	6	歸仁區	歸仁國中	6,890,000
臺南市	6	歸仁區	歸南國小	6,890,000
臺南市	6	龍崎區	龍崎國中	6,890,000
臺南市 合計				193,000,000